关于开展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报的通知

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广州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,规范科技创新券管理,充分 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,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 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(试 行)》(穗科创[2015]15号)有关要求,现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报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说明

中小微企业及创客申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按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(试行)》(穗科创[2015]15号)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经费支持方式

- 1. 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30%, 每家企业最高申请获取科技创新券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/年。
- 2. 计划 2016 年 10 月完成兑现核实, 2017 年 6 月拨付 经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需在网上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

中小微企业及创客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 (http://wsbs.gzsi.gov.cn/login.html)进行网上申报,填写项 目申报书,并上传附件材料(复印件盖章有效),具体见《广 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(试行)》(穗科创[2015]15号) 第十二条(申请材料)、第十九条(兑现材料)规定。其中:

- 1. 服务合同(协议)是指2015年7月1日(含)之后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(协议)。
- 2. 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时,已签订服务合同(协议)的优先。

(二) 需提交的纸质材料

需提交纸质申报书(须附目录及附件证明材料)原件一式一份。纸质申报书要求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组织单位签章齐全,项目组成员签名、经办人签名、联系电话、日期等内容填写齐全。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,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。

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,否则视 为审查不合格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

市科技创新券采取网上申请、集中受理、定期发放、集中核实的方式。

- 1. 申请: 申报系统将于2016年4月1日开通。常年开放。
- 2. 受理: 区科技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受理、统一核实方式。申报单位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时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各区科技行政部门。申请材料受理地点见附件 3 各区申报材料受理点联系方式。

- 3. 兑现申请: 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兑 现申请材料至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。
- 4. 兑现: 市科技创新委于每年7-8月核实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支付使用的科技创新券。

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: 83491531、83491601(工作日 8:30-18:00)。

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地址: 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; 联系人: 张斌、闫宇琪; 电话: 83322975、83321259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过程中,如有相关业务问题,请咨询创新服务处。

联系人: 陈燕玲, 郭嘉祥

联系电话: 83124148, 83124149

附件 1.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(试行)

- 2. 申报书模板
- 3. 各区申报材料受理点联系方式